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6年03月20日95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1月05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學位授與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之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 二、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四、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 第三條 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須各修滿規定取得學位之最低學分三分之一以上，方得受頒學位。
- 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共同或個別對合作案學生授與學位。
-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學院、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須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並經我教育主管機關承認學位之大學校院。
 - 三、本辦法有關學位授與仍需依照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學院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就國際合作事宜審核，且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後實施。
-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規定及兩校學分轉換標準。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規定。
 - 八、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繳交及名額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各學院、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學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秋季班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春季班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文件。
- 第九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由相關學院、系（所）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相關學院、系（所）始可辦理甄審作業。
- 第十條 經核准至本校修讀跨國碩士雙學位之外國大學學生，經修業一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助）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予承認。
- 第十三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住院等)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
-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

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七條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予承認。

第十八條外國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如因故未能於本校完成學業致無法取得學位者，其已修畢課程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九條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且已屆役齡之學生，須依兵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入國境等事宜。

第二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